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500,142,612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 5,541,050 股股份后的 1,494,601,5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 52,311,054.67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2、在本议案审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因公司回购股份造成分红股份基数发生改变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上述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属于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一）分配基准：2025 年半年度。

（二）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公司 2025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68,285,466.94 元，母公司的净利润 341,986,658.5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504,335,503.36 元，扣除本期派发的 2024 年度现金股利 89,676,093.72 元，2025 年 6 月末未分配利润为 3,756,646,068.21 元。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拟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提议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500,142,612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 5,541,050 股股份后的 1,494,601,5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 52,311,054.67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作出的承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

（四）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因公司回购股份造成分红股份基数发生改变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同时在保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基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